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9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彭春暖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9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抗告費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